第146号：关于减免小区配套幼儿园物业费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减免小区配套幼儿园物业费的建议
第146号（城建环资类38号）

裕安代表团：红鸣代表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消费水平提高，幼儿园的运营成本也在不断加大。本着公益普惠的原则，目前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仍执行2013年市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区级一类园每生每学期收费不得高于1000元，市级一类园每生每学期收费不得高于1350元。在总收入低而支出较高的情况下，幼儿园经费只能保障基本保教活动、教师培训、办公经费等支出，而当下高额的物业费，让小区配套幼儿园尤其是新开办的幼儿园运转举步维艰。

以裕安区为例：裕安区永安南苑幼儿园在园幼儿约180人，全年保教费收入约40万元，每年需缴纳2.7万元物业管理费；裕安区双桥湾幼儿园在园幼儿园约80人,全年保教费收入约17万元，每年需缴纳2.4万元物业管理费；裕安区凤凰城北苑幼儿园现在园49人（2024年9月开园），学期总收入49000元，在与物业协商沟通后，物业费仍高达64800元每年（按照3元/平方收费，现因新开园人数少按照1.5元/平方）。幼儿园的卫

生、安全等工作实际已安排园内职工执行，额外收取的高额物业费无疑令幼儿园雪上加霜。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5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水电气和消防与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统一配套建设。具备自管条件的幼儿园物业实行自行管理。另在《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幼儿园用水、用电、用气、供热执行居民使用价格标准。对幼儿园其他费用的收取，按照义务阶段学校的标准执行。据走访了解，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未缴纳物业费。

建议：

建议由相关部门落实政策，取消小区配套幼儿园物业费的收取；或者按照幼儿园实际需要的物业服务项目，如绿化修剪、垃圾清运等据实收取相关费用。以降低幼儿园的运营成本，提高其保教服务质量，办老百姓满意的教育。